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六届十次董事会独立意见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查阅了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化纤”）部分资产的相关文件，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将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五、本次交易聘请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成本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

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公允。

六、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采取公开挂牌交易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的挂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公开挂牌确定交易对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确定。

九、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在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确定后再次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新农甘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新农甘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77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期限 6 个月以内。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有陆: _____

张 敏: 张敏

朱晓玲: _____

2017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有陆: _____

张 敏: _____

朱晓玲: 朱晓玲

2017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有陆: 

张 敏: _____

朱晓玲: _____

2017年1月16日